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开展水煤浆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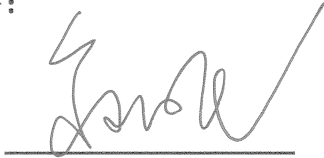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前已知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开展水煤浆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我们在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对该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开展水煤浆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翁国民：



杨鹰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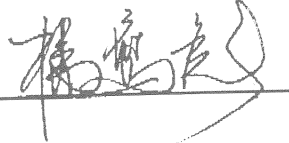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开展水煤浆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翁国民：_____

杨鹰彪：_____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